

回復國籍首次申請普通晶片護照

2025/04

辦理轄區：

- 本處的領務轄區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 (Baden-Württemberg) 及 巴伐利亞邦 (Bayern) 。申請人居住地為其他各邦，請洽所屬駐外館處。

注意事項：

-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須親自來處送件(請事先 EMAIL 預約時間)。
- 晶片護照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一製作，辦理時間約30個工作日；無速件。
- 為避免耽誤您的申辦時間，來本處前，請務必事先準備好所有要求的表格，證件的正副影本，合規照片及付款證明，倘若有任何缺失，或不符規定，將無法受件辦理。
- 提醒您：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所需文件*

普通護照申請書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各欄位並親自簽名(申請表第 2 頁-第 11 欄)。 [申請人簽名]欄位： 成年人：申請人親簽。 未滿 7 歲：父或母簽署申請人的中文姓名，並加註(父代)或(母代)。 滿 7 歲未滿 18 歲：申請人親簽。 [受委任人簽名]欄位：由代理送件人親簽。 [父親或母親簽名欄位]：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父母雙方均須於第 11 欄下方指定欄位簽名。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國內戶籍謄本	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有回復國籍日期登記 (發行日三個月內為限)
兩吋照片兩張	※※照片兩張： 必須是六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正面、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照片，且不建議與任何其他身分證件文件上相同。請勿配戴瞳孔放大片/變色片。

	詳情請參考領務局 晶片護照相片規定 Photo
其他文件	<p>申請人曾持有之</p> <p>1) 已剪角的台灣護照影本或其他有註記台灣身分證字號的文件影本。</p> <p>2) 有效德國護照正影本(彩色列印)，正本驗畢退還。</p>
申請人若 18 歲以下須附以下文件	
1)父母身分證件(申請人 18 歲以下須附)	<p>1.父母雙方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須為彩色。</p> <p>2.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須為彩色。(德國籍則免)</p>
2)德國出生證明正本及中譯本(申請人 18 歲以下須附)	出生證明正本及中譯本驗證請參考本處 Link
3)父母婚姻狀態證明(申請人 18 歲以下須附)	<p>婚生子女須提供下列任一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親結婚證書。驗證須知請參閱本處文件證明 Link 或 已登載父母婚姻登記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核發之有效戶籍謄本。 <p>非婚生子女須提供下列文件：</p> <p>母親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核發之有效戶籍謄本。</p>
銀行轉帳證明	
回郵信封	無法親自取件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並自負郵寄風險。

收費標準與作業時間

效期十年之晶片護照 (申請者為 14 歲以上)	43 €
效期五年之晶片護照 (申請者為 14 歲以下或未具僑居加簽身份之役男)	29 €

繳費方式

轉帳至慕尼黑辦事處領務規費帳戶並附上轉帳證明：

戶名：Taipeh Vertretung Büro München

IBAN: DE41700700240261500300

銀行：Deutsche Bank

如有相關問題, 請郵電本處領務組 muc1@mofa.gov.tw, 謝謝!

*說明:

1) 文件認證: 德國文書須經特定之權責單位驗證, 始可持往國外使用.

意即: 德國 Standesamt 出具的文書如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結婚證明, 死亡證明等正本, 均需先經過權責區政府的認證, 文件必須翻譯成中文, 再由本處驗證.

Dokumentenbeglaubigung für den Gebrauch im Ausland: Deutsche Dokumente vom Standesamt können in Taiwan nur verwendet werden, wenn sie von Regierungspräsidium vorbeglaubigt und im Anschluss von der Taipeh Vertretung endbeglaubigt wurden. Zusätzlich muss das Dokument noch ins Chinesische übersetzt werden. Die Übersetzung muss ebenfalls durch die Taipeh Vertretung beglaubigt werden.

詳情請參考

[本處轄區內之區政府名單](#)

[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

2) 倘申請人需驗證其文件之中譯本, 請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下列方式其中之一辦理:

1. 申請人可將該文書譯本先送領務轄區公證人(或法院宣示之翻譯師)並經地方法院驗證。
2. 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 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
3. 申請人可以委託本處推薦的翻譯師, 名單上的法院的宣誓的翻譯師均則免經地方法院的驗證。翻譯費用由翻譯師自訂。

詳情請參考

Eine Liste mit Übersetzern, deren Unterschrift wir direkt ohne Vorbeglaubigung durch das Landgericht bestätigen können, finden Sie hier:

[本轄區推薦翻譯師名單](#)